



(1) 填寫本申報表前，請注意以下事項：

- (a) 須於申報表右上角清楚註明本署分配予貴號的豁免證書編號。如申報表多於一頁，每頁上均須註明有關編號；
- (b) 須於每月第十五日或之前遞交記錄上一個月所處理轉運貨物資料申報表。申報表必須適當簽署、填上日期及蓋上貴號的公司/業務印章；如採用電子傳送方式，須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規定傳送至本署的專用電郵地址([sctrex@tid.gov.hk](mailto:sctrex@tid.gov.hk))；
- (c) 並非根據該方案轉運的貨物，不應記入本申報表內；及
- (d) 倘該月並無貨物根據該方案轉運，亦須在申報表填寫此情況，即須遞交註明並無轉運貨物的申報表，並應一樣依時遞交。

(2) 如對填寫本申報表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以下職員或電郵至[stc@tid.gov.hk](mailto:stc@tid.gov.hk)：

<u>姓名</u>	<u>電話號碼</u>
歐陽翠美	2398 5592
蔡蟾娥	2398 5577